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伟群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

产品。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 2017 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投资事项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之（二、对外投资权限）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或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